

大坡國中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。
2.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手冊。

二、目的

1. 增進校園公共安全，維護學校安寧與防範、處理學生意外事件，以互動方式，共同參與，達成共識，如遇偶發重大事件，能迅速處理及反應使損害減至最低。
2. 結合校內外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及保護本校之教職員工生，使人員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救護與處理，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。

三、處理原則

1. 處理校園安全緊急事件，首重「安全」，包含處理人員自身安全、受害人安全、在場人員安全。
2. 校園安全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應受到保護。
3. 校園安全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全體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執行緊急處置。

四、處理程序

1. 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的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進行「**基礎維安**」工作，包含：
 - (1)使當事人遠離危險源，包含：現場疏散、引導避難、場地封鎖、管制進入等。
 - (2)引導學生遠離危險源，嚴禁接近、圍觀。
 - (3)安撫當事人、行為人及其他在場人員。
 - (4)派員通知學校行政單位。
 - (5)若遇危急事件得先行報警、聯絡就近警政單位（大坡派出所，電話：03-4768410）到場支援協助。
2. 在場人員依能力所及執行「**排除危險源**」工作，此時應以自身及週遭學生安全為要，不可冒險。建議作為：
 - (1)驅逐行為人及隔離危險源。
 - (2)安撫行為人及降低危險源引發的傷害。
 - (3)分散行為人注意，等待支援。
3. 有學校人員受傷時，依校內《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》先將受傷人員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醫院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處置人員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4. 學生發生緊急事件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學生家長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四、處理流程(流程圖如附件)

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奉核後施行。

大坡國中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